

地方体育法规制度 汇 编 (上 册)

国家体委政策法规司编

地方体育法规制度汇编

(上 册)

国家体委政策法规司编

《地方体育法规制度汇编》编辑说明

地方体育立法是体育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体育立法的必要补充。近年来,随着体育社会化的不断推进和依法行政、依法治体观念的增强,各地越来越迫切地认识到通过体育立法加强对体育事业的管理的重要性,并积极着手制定和完善本地区的体育法规制度,发布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成为地方体育工作的基本依据,同时也为中央立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为进一步推动和指导地方体育立法工作,我们编印了这套《地方体育法规制度汇编》。该《汇编》分上、下两册,收入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一九九五年初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法规制度。上册收入的是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发布或转发的地方性体育法规、规章;下册收入的是地方体育等部门单独或联合发布的体育规范制度。《汇编》反映了十多年来我国地方体育立法的基本面貌。

为加强海峡两岸体育制度的交流,我们将台湾省的体育法一并收入《汇编》,供各地参考。

在收集、整理和编辑地方体育法规的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恳请大家指正。

国家体委政策法规司

一九九五年五月

目 录

关于加强体育场、馆治安秩序管理的规定	(1)
(1987年5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体育竞赛活动管理的 通知.....	(4)
(1988年6月2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的决定.....	(5)
(1989年4月22日)	
北京市体育馆(场)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9)
(1990年7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号令发布)	
北京市游泳场馆管理暂行办法	(13)
(1993年9月1日市人民政府批准、1993年10月15日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发布)	
天津市体育场地管理暂行办法	(16)
(1988年10月25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第6号令颁布)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体委《关于加强全市体育竞赛活动管 理的意见》.....	(18)
(1989年6月1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体委《关于对有突出贡献的老运动员 给予特殊待遇的意见》.....	(20)
(1991年4月7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委、市人事局、市劳动局《天 津市运动员退役安置办法》.....	(22)
(1994年11月29日)	

关于振兴河北体育事业的决议	(24)
(1988年1月10日河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优秀运动员选招和退役安置办法	(26)
(1994年1月2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94号令发布)	
关于振兴山西省体育事业的决定	(30)
(1987年7月15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体委《关于改革体育体制振兴山西体育的意见》.....	(32)
(1989年1月27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体委《关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一二一启动工程”的意见》	(39)
(1994年8月17日)	
山西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实施细则	(44)
(1994年11月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体委、省建设厅《辽宁省体育场地管理办法》.....	(48)
(1987年9月22日)	
上海市体育场所管理办法	(50)
(1994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体委、省建委《关于搞好全省城镇体育场地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报告》.....	(57)
(1982年5月2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局、省劳动局、省体委、省教委《关于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意见》	(59)
(1989年5月3日)	

关于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运动员实行退役保险制度的通知	(61)
(1987 年 11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的 决定	(63)
(1987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委、省劳动人事厅《关于退役 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意见》.....	(65)
(1990 年 9 月 2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体委《关于浙江省体育工作改革与发 展的若干意见》.....	(68)
(1994 年 3 月 24 日)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的 通知	(77)
(1985 年 8 月 5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委、省人事局、省劳动局《关 于认真做好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报告》.....	(8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省计委、省体委《关于安 徽省体育运动技术学校退役优秀运动员毕业生分配 问题的报告》.....	(84)
(1988 年 1 月 16 日)	
福建省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办法	(85)
(1991 年 12 月 1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1984〕20 号文件的通知	(88)
(1984 年 11 月 17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山东省体育运动委员会、省农业	

厅、共青团山东省委《关于加强农村体育工作意见的报告》.....	(91)
(1987年3月29日)	
山东省体育场地设施保护办法	(94)
(1994年9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优秀运动员招收和安置工作的报告》.....	(96)
(1993年3月13日)	
广东省退役运动员安置办法	(98)
(1991年9月25日广东人民政府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体委、区城建局《关于做好城镇体育场地规划建设和管理意见的报告》	(101)
(1983年10月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条例.....	(103)
(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107)
——1994年9月22日在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体委主任 于文海	
四川省各县体育工作暂行规定.....	(112)
(1986年6月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展我省体育事业的决议.....	(117)
(1989年9月20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委、省人事局、省劳动局《关于做好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报告》…………… (119)
(1990年7月23日)
- 西藏自治区对外国人来藏登山管理条例…………… (121)
(1994年5月7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选拔运动员参加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有关问题的通知…………… (127)
(1984年9月12日)
-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体育工作的决定
…………… (129)
(1985年5月13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人才管理工作的通知…………… (133)
(1985年7月13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委、劳动厅、人事厅《关于优秀运动员退役后安置工作的请示》…………… (134)
(1989年12月11日)
-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的通知…………… (136)
(1991年12月3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体育运动委员会、省劳动人事厅《关于我省优秀运动员退役后安置工作的意见》…………… (141)
(1990年8月7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区体委、区劳动人事厅《关于招收和分配优秀运动员等问题的报告》…………… (143)
(1986)年7月24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体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市、区县公共
体育场地建设和维修的报告》…………… (146)
(1990年5月2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委、市计委、市人事局、市劳
动局《关于优秀运动员退役后安置工作的请示》…………… (149)
(1990年4月29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体委等部门《关于解决我市参加全国
城运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和省青运会运动员的升学、
就业和安置等问题的意见》…………… (151)
(1991年10月22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重庆市体委《关于实施城运战略
若干问题的决议》…………… (154)
(1991年10月)
-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委等十一部门《关于贯彻〈学校体
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 (160)
(1991年10月7日)
- 重庆市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70)
(1995年4月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
- 深圳经济特区体育市场管理规定…………… (176)
(1994年4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7月3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第31号令发布)
- 台湾国民体育法(供参考)…………… (182)
(1982年11月19日)

关于加强体育场、馆 治安秩序管理的规定

(1987年5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为维护体育场、馆的良好秩序,促进首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作如下规定。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馆和单位对外开放的体育场、馆(以下统称体育场所)举办体育、文艺活动,必须按照本规定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场内外秩序,保障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体育场所及其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建筑物和各项设施坚固安全,出入口和通道畅通。
- (二)消防设备齐全、有效,放置得当。
- (三)场内有足够的、应急的照明设备。
- (四)有相应的工作人员。

三、在容纳观众万人以上的体育场所举办大型体育、文艺活动,必须由主办单位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连同举办该项活动的批准文件副本,于举办活动前一个月报市公安局审核批准。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应包括:活动内容、规模、时间、地点、人数、入场券发售办法、安全保卫工作人员情况和负责人姓名,以及安全保卫和应急措施等。

在其他体育场所举办规模较小的体育、文艺活动,可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制定维护秩序的措施,于举办前七天向体育场所所在地的公安分(县)局备案。

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由体育、文艺活动的主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由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人具体落实,并检查各项措施,特别

是出入口守卫、场内秩序管理和消防安全、观众疏导等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举办大型体育、文艺活动,体育场所外的治安秩序,由当地公安机关协助主办单位维护管理。

五、体育、文艺活动的入场券,必须按体育场所的观众容量发售。禁止超员发售。

发售入场券时,由发售单位负责维护现场秩序。

六、承办体育、文艺活动的体育场所应协助主办单位作好下列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一)开场前,须对全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排除或停止使用。

(二)指定相应的工作人员,向观众宣传安全注意事项,维护场内、外秩序,做好出入口和主要通道的安全疏导工作。工作人员应佩带明显标志。

(三)对妨碍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应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制止或情节恶劣的,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七、体育、文艺活动的观众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讲文明、讲礼貌、守纪律,遵从主办单位和体育场所的制度,听从工作人员的疏导和管理。

(二)禁止故意拥挤、起哄、跺脚蹦跳等扰乱场内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入场。

(四)禁止向场内投掷物品。

(五)禁止斗殴和辱骂、殴打运动员、演员和工作人员。

(六)禁止倒卖、伪造入场券。

八、公安机关应对体育场所的体育、文艺活动加强安全指导,协助和督促安全保卫措施的实施,消除不安全的隐患,及时处理违法案件。对措施不力影响安全,且情况紧急的,有权责令停止活动或责令体育场所停止开放。

九、对违反本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负责赔偿。

十、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 198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全市体育竞赛活动管理的通知

(1988年6月25日)

近年来,由我市主办、承办的国际、国内体育竞赛活动日益增多,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保证体育竞赛活动顺利进行,特作如下通知:

一、由我市主办的市级综合性运动会及国家体委委托我市承办的计划内的全国性体育竞赛,由市体委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由我市举办、承办的国际性或涉外体育竞赛活动,其主办或承办单位须于赛前半年将计划报市体委和市外事办公室共同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本市下年度的体育竞赛计划,由市体委综合,于当年年底报市政府审批。

二、由我市举办或承办计划外的临时性全国竞赛活动或行业性、地区性体育竞赛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须于赛前一个月报市体委审批。

三、各区、县、局(总公司)举办的本地区、本系统的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竞赛活动及年度体育竞赛计划,由本区、县、局、(总公司)审批,报市体委备案。

四、各项体育竞赛的主办或承办单位要加强对体育竞赛活动的管理,要贯彻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并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搞好治安保卫、赛场秩序、饮食卫生、宣传报道等工作,保证体育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体育工作的决定

(1989年4月22日)

近几年来,本市体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1986年市委、市政府下达《关于进一步发展北京市体育运动的决定》和1987年市政府下达《关于加强区、县竞技体育工作的决定》后,各区、县,各部门加强了对体育工作的领导,群众体育活动日益活跃,对增强人民体质,丰富职工群众业余生活,振奋革命精神,起了很好作用。竞技体育形成了四级训练体制,促进了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为国家培养、输送了不少优秀运动员,在国内和国际比赛中,许多项目取得了好成绩,为祖国和首都争得了荣誉。体育设施也有较大改善。但是,全市体育工作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特别是中小学的体育工作和体育后备力量培养工作的薄弱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运动技术水平与国家要求和首都地位还不相适应。为进一步发展全市体育运动,加强全市体育工作,针对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特作如下决定:

一、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中小学体育工作

中小学体育是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基础,关系到一代人的体质和全市体育运动水平,同时也是检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是否得到全面贯彻的一项重要标准。各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特别是学校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方针,坚决克服重智育、轻体育、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真正把体育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落实学校体育各项工作任务。每周两节体

育课,每天 20 分钟课间操和一小时体育活动,必须保证时间,不被其他活动侵占,并加强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的管理,提高质量。要把开展课余体育训练作为学校体育的一项重要任务,有条件的中小学应建立体育代表队,坚持系统训练,提高学校体育水平。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规定,从 1989 年起,凡是体育不合格的学生不能报考大学;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也要加试体育。要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考核校长、班主任工作成绩的一项重要依据。

充实和加强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的建设,是抓好学校体育的关键。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体育师资不足,全市中小学缺 800 人左右。北京体育师范学院要扩大体育师资班,市体委要筹建一所体育师范学校,尽快培养和培训一批中小学体育教师。二是现有体育师资有些素质较差,由市教育局、市体委负责加以培训。三是要重视解决体育教师工资、待遇等存在的一些问题,切实关心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改善他们的待遇。体育教师的课时费应同其他教师的课时费同等计酬;体育教师带操、组织课外活动和课余训练,应一律计算工作量,与其他教师享受同等补贴,并应适当提高体育教师室外作业补贴标准。

全市中小学的体育场地和器材缺乏,体育场地被挤占的现象仍有发生,影响了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解决的办法,一是严禁挤占学校体育场地。今后再有被挤占的,要给予校长处分,追究审批单位和挤占单位领导人责任。二是对已被挤占的学校体育场地,由各区县政府认真检查,该退的退,该拆的拆,严肃认真不得走过场。二是今后新建中学要努力做到有 400 米跑道的操场,新建小学要努力做到有 200 米跑道的操场,城内 4 个区要各规划出一两个供中小学共同使用的体育场,并随着城区改建,力争早日建成。市、区规划部门要协助各区教育部门切实做好上述工作。四是社会上的体育公共设施,都应向中小学开放。具体办法,由区、县教育部门与所在地的体育公共设施单位商定。五是各中小学校要因地制宜,充

分利用校内操场、院落和附近场地开展体育活动。六是各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都要安排好教育经费的使用,尽可能增加用于改善体育设施、添置体育器材的费用。七是中小学校没有体育场地的,由所在区县政府纳入规划,逐步解决。市园林、市容、交通等部门要积极支持中小学开展体育活动。

二、发动全社会办体育,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开展群体活动,对增强人民体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全市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都要把支持、发展体育作为自己的一项任务,尽可能开辟职工体育活动场地,经常开展小型、多样的体育活动,组织体育竞赛。要充分运用竞赛这种形式,推动群众体育活动的发展。群众体育工作,主要靠各单位来办,体育部门加强领导、协调和监督。为此,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都要确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组织管理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体育工作。

加强社会体育组织建设,是发动全社会办体育,促进体育社会化的重要保证。早在1986年的《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北京市体育运动的决定》中,已决定“在各系统和基层单位普遍建立体育协会”。迄今,凡是没有建立起来的包括各街道办事处在内,要积极创造条件,迅速把体育协会建立起来,并开展工作。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宣传体育对建设两个文明的积极作用,普及体育知识,增强群众的体育意识,并进行观看体育比赛的文明礼貌教育,满足群众对体育活动的需求。

三、进一步完善区县体育分校建设

区县体育分校是四级训练体制的第三级,在培养体育后备人材和推动区县体育工作上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全市已建立18所区县体育分校,各项工作取得了好的成绩。但在建制、编制和经费等方面,需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有关建制问题,由各区、县正

式向市编办申报,由市编办审批。体育分校的编制可按5年内的建设规模分年度确定。学生与教职员工的比例可为1:0.5,其中,教练员与学生的比例为1:8—10;文化教师可参照普通中小学教学班的教师比例。缺额教练员和文化教师分别由区县体育、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配备,文化教师一律享受普通中小学的教师待遇。区县体育分校所需经费,除学生伙食补助外,纳入区县财政计划。

区县体育、教育主管部门要共同管理好区县体育分校,全面加强文化教育和训练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运动水平,培养合格的体育后备人材。

四、切实做好市优秀运动队纳入教育系统的落实工作

优秀运动队的现行体制,缺少文化教育机制,运动员的文化学习得不到保证,文化素质低,不利于提高运动水平。为培养全面发展的体育人才,市委在1989年京发1号文件中确定:将市优秀运动队纳入普教结构,实行体育系统与教育系统的结合。这是一项重要的体制改革,重点解决的问题,一是由教育部门掌握运动队的文化教育管理权,以利按照普通教育和大专教育的要求进行严格的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二是改革运动员的工资制度,实行奖学金和奖训金,破除实际存在的平均主义,注入激励和竞争机制,调动运动员学习、训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这项体制改革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由市体委筹建一所中专体育学校,学制5年,向1988年7月以后进入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招生,使他们成为第一批纳入教育系统的运动员。第二步,在上述基础上,用两三年的时间筹建联合大学分校和北京体院、北京体师分院,承担大专教育。

市政府责成市文教办会同市体委、市高教局、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根据上述要求,切实做好落实工作。